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技术外 包服务

国内公开招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812128123-04272750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0811-DSITC252972

采购人: 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29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上海市 第八人民医院**委托,对**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技术外包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 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技术外包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 (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 2025-10-20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812128123-04272750(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0811-DSITC252972)
- 2、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技术外包服务
- 3、预算金额 (元): 8000000.00元
- 4、最高限价(元):包1-8000000.00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规格	最高限价	备注
				(元)	描述或包	(元)	
					基本概况		
					介绍		
1	医疗设备	1		8000000.00	医疗设备	8000000.00	
	技术外包				技术外包		
	服务				服务采购		
					(本项目		
					数量:1)。		
					具体项目		
					内容及采		
					购要求以		
					招标文件		
					"第四章		
					招标需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
-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09-29 至 2025-10-1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 网上获取
- 4、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0-20 10:00:00** (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8号会议室。
- 3、开标时间: 2025-10-20 10:00:00

4、开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0 楼 8 号会议室进行网上开标。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一)发布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二)注意事项: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 3.1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需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成功报名,并在上述获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关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进行报名信息完善或购买纸质招标文件。

3.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代理机构购买,纸质招标文件售价Y500.0元,售后不退。

-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4.1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投标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三)公告备注: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8号

邮编:

联系人: 医学装备科

联系方式: 021-34284588

传真: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1号11楼

邮编: 200002

联系方式: 021-63230480 转 8609、8631

联系人: 周晟、王之风

传真: 021-63299235

电子邮箱:zhousheng@dongsong-cn.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晟、王之风

电话: 021-63230480 转 8609、86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表有关内容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2.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技术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812128123-04272750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0811-DSITC252972)				
	项目所属行业: (十六):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				
2.3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8号				
	联系人: 医学装备科				
	联系方式: 021-34284588				
	传真: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1号11楼				
2.3	联系人: 周晟、王之风				
2.3	联系方式: 021-63230480 转 8609、8631				
	传真: 021-63299235				
	电子邮箱:zhousheng@dongsong-cn.com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1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无。				
11.7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12.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12.5	现场演示: 不进行演示				

务 米购							
12.6	样品:不要求	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3. 2	投标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 历天 。						
20.8	投标货币: 人民币。						
24. 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						
	购网,网址: www. zfcg. sh. gov. cn) 网上投标,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至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0 楼 8 号会议室。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5份。						
24. 4	内外层封套均应注明: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25.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0-20 10:00:00 (北京时间)。						
25. 1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包号	投标保证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金金额					
		(元)					
27. 1	1	160000	浦发银行	上海东松	076363429	线下转账	
			黄浦支行	医疗科技	2323474		
				股份有限			
				公司			
28. 1	开标时间: 2025-10-20 10:00:00						
	开标地点: 投标人在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0 楼 8 号会议室进行网上开标。网络地						
	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为 水类						
35. 2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41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招					
	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					
	他协议。					
	(2) 付款方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4) 质量保证期: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42	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					
	购网,网址: www. zfcg. sh. gov. cn)操作"。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则					
	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					
	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					
	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800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招标人					
	及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项目潜在投标					
	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					
	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43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的 1.5%					
	2) 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年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 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 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 任。
- 1.5 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 网, 网址: www. zfcg. sh. gov. cn) 操作"。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 人。
-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 文件的供应商。
 -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8 "元"系指人民币元。
 -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服务

- 4.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4.4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 其 他 与 招 标 活 动 有 关 的 通 知 等 , 招 标 人 均 将 通 过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 时关注以上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 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 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 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 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 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 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 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 出。

-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 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 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 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 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 制定的范本填写, 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 专区"下载。
-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 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

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等书面形式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人:周晨、王之风,联系电话: 021-63230480 转 8609、8631,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 1 号 11 楼。

-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 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7.9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 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 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 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 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 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 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

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 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

- 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 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 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 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 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 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 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 11.6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澄清截止时间 后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
- 11.7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 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 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 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 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2.5招标人需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 12.6 招标人需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 12.7 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及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 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如有):
- (4)《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 (5)《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 (6)《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名称、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 (9)《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有);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1) 资格证明文件:
- (12)"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 (13) 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14)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响应时应提供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明确标注所属品目类别,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15) 无串通投标及弄虑作假行为承诺书
- (16)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
- (17)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技术响应文件

- 17.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3)《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17.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18. 投标函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8.2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开标一览表

-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 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分项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20.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报价若为空白或者投标报价为零元,则视为投标无效。
 - 20.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或《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3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

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其投标 无效。

-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4.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传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

外层信封均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4.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纸质版投标文件如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为准。

25. 投标截止时间

-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 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7. 投标保证金

- 27.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否则,投标无效。

- 2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无效。
- 2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项目,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40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42条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 (5)银行孳息计付方式: a. 投标人通过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不计算孳息。b. 通过非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以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孳息,未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银行孳息的具体金额,并提供等额发票;中标人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银行孳息的具体金额,并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和等额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予以退还。
 - 2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或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
 - (4)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五、开标

28. 开标

- 28.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28.2 开标程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8.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并在30分钟内签到完成。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签到完成后30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并在30 分钟内确认完成。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29. 中小企业认定

- 29.1 开标后,招标人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认定各投标人的企业规模,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 29.2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29.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9.4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0. 资格审查

- 30.1 本项目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30.2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所列资格要求或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者,则投标无效。
- 30.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不进入评标,确定为招标失败。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2.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2.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2.3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32.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3.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7.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及评标委员会对其的总体评价。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 39.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 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1.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九、其他

42.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服务中心"专栏。

4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4.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我院拟对医疗设备技术外包服务项目选择一家合格的供应商。
- 二、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 三、服务地点: 医院指定地点

四、项目资金支付方式:

- 1. 每三个月根据评价情况支付。尾款在服务结束后三个月根据执行情况支付。
- 2. 每季度考核 1 次,有临床使用部门、设备管理部门打分:
- 1) 考核得分为90分及以上达标,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月度服务费:
- 3) 考核低于60分或累计3次考核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4) 服务单位原因发生严重的不良事件并造成医院方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不良影响(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服务单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严重不良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件:

在合同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在合同期间所辖人员发生违法事件

在工作中发生消极怠工,故意诱导更新设备损害医院利益情节严重的;

泄露医院数据、密码、信息等违反有关规定的;

在合同期间发生由于医疗设备维修维护失当原因产生的医疗责任事故。

五、项目总体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2.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2.4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六、项目服务内容及其他要求:

- 1、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技术外包服务,包括整机、零备件及易损件等。包含手术器械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的医疗设备等。
- 2、服务范围内医疗设备提供全保服务,包括保养及维修(整机全保),包含所有设备维修产生的配件、零备件、保养及人工费,差旅费,计量器具强检、校准费用,易损件、电路板等所有费用(不包含一次性耗材及计量检测费)
- 3. 投标人应提供维保计划、日常维保方案与达标承诺、管理机构及考核制度、人员培训、相应保障措施或应急预案、项目负责人资历证明、管理经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资历证明及其他相关资质等。
- 4. 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团队应具备相应的医疗设备维保能力。
- 5、中标人须与医院签订保密协议,中标方参加相关工作、接触相关信息的全体人员须对本项目有关的业务资料、数据资源、技术信息等其他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所有更换的配件、易损件必须为原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全新、未拆封、性能合格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的零配件,确保设备应用安全和医疗安全,配件证照留存院方一份,供药监、市场监督局等相关机构检查。若中标人提供的配件和易损件不符合上述标准,导致的设备故障和损坏,中标人须承担医院相关损失,并支付相应配件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 6、维保设备清单:
- 6.1 具体医疗设备固定资产清单详见网盘链接

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ckQ8DxOSyNLhHOS4gB-Sg?pwd=jx88

提取码: jx88

- 6.2至少需提供放射设备单台报价明细。
 - (一) 医疗设备维修维护要求:
- 1. 提供完善的维修方案;

- ★2. 维修响应: 合同服务期内, 响应时间要求: 设备出现故障后, 供应商在工作日应在 15 分 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场处理。非工作日应根据排班安排,值班人员电话及时响应,如紧急 或必要时,应派工程师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针对设备的疑难故障,需提供驻场工程师外的 其他专业工程师无限次上门提供维修服务,包含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不能即时修复的, 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若遇维修配件等待时间较长,须提前通知科室主任并告知最快的修复 时间,如使用科室有需求,供应商应提供备用机或其他解决方案,保证临床科室的正常运行。 重点设备需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院方有权要求转原厂服务,对应的维保费用从项目尾 款中扣除。
- 3. 服务响应不及时,如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两次通知和催促后仍未能及时前来维修,或两次 以上未能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介入维修,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 4. 在合同期内因故障而需更换的备件及易损件,不受数量限制,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易损件和 零备件包括但不限于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超声诊断仪的探头、导联及导联线、 内窥 镜冷光源灯、血氧指夹、血氧探头、温度探头、电极、治疗探头、胎儿监护仪的胎心探头、除 颤仪的电池、呼吸机的滤芯、检验设备的灯泡探测器、传感器、换能器、刀头、刀柄、灯泡、 负压表、压力表、氧流量表、可以重复使用的呼吸管路、消毒灭 菌灯管、电池、纯水机耗材、 所有过滤器等。不包括设备的一次性消耗品(一次性的消耗品的界定以产品注册证为依据)。 (提供相关承诺)
- ★5. 关于现有供应商的合同事宜,在整体维保合同签订后,对于医院现有正在执行的维保合 同,在医院和供应商解约后,按同样的商务条款、最终合同到期日期、价格签订合同。若仍与 现有供应商续签,则金额从总价中扣除。
- ★6. 中标至合同签订期间若设备发生故障,需覆盖。
- 7. 评估及报废处理原则。对使用多年或已经停产、厂家或第三方均无法提供备件、供应商无法 修复时,需提供由原厂出具的终止维修报告后设备方可报废,并在维保总盘扣除报废设备对应 维保额度。维保总盘浮动5%以内,维保费不做另行调整。(大型医用设备、内窥设备、影像设 备除外,根据实际保费进行折算)。
- 8 投标人需协助医院跟进新设备的安装、验收、档案等工作。
- 大型设备及部分专用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放射设备、内镜设备、超声、麻醉机、高压氧等根 据医院要求需购买原厂保修。
- 10 超声探头需按照医院要求来进行维修或更换全新件,新件含常规探头、特殊探头、经食道

探头;

- 11 麻醉机含保养套件、氧电池、流量传感器:
- 12 大型影像设备要求全部使用原厂配件,包含保养套件、球管、探测器、液氦等;
- 13 服务期内出保的医疗设备自动纳入保修范围
- 14. 针对价值低于 1500 元的低值医疗设备提供无偿维修服务, 如有特殊情况协商处理。
- 15. 中标人必须将相关的检修检测工具放置医院维修现场,并列出清单。
- ★16. 中标人与服务商应付账款账期小于3个月。若中标人发生逾期支付,医院有权从下一期款项或5%尾款中直接抵扣,并且医院有权要求建立共管账户,以保障项目后续正常运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 17 其他临时性任务:供应商需配合医院完成各类临时性任务,如改造、移机、应急保障等,费用不另行结算(防护、屏蔽等基建工程改造及整体搬迁除外)。
- 18 定期接受院内满意度服务测评,满意度低于医院要求的考核标准,医院有权按招标要求约定比例进行扣款。
- 19. 中标服务商在与服务采购方签署合同前,必须先与部分约定原厂服务设备的厂家完成相关设备服务合同的签署作为服务能力的依据。
- ★20. 所有更换的配件、易损件必须为原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全新、未拆封、性能合格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的零配件,确保设备应用安全和医疗安全,配件证照留存院方一份,供药监、市场监督局等相关机构检查。一旦设备、器械由于质量、安全等问题被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检查或查封,由投标人全权负责处理相关事宜。(需提供承诺函)
 - (二) 医疗设备预防性维护:
- 1. 提供科学的预防性维护方案:
- 2.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根据不同的设备类型制定相应的保养计划并执行及录入报告,根据设备的出厂说明书以及科室的个性化需求,对医疗设备进行保养及规划。三类设备保养频次不低于 4 次/年,其他设备保养频次不低于 2 次/年;并留存维护保养记录单;
- 3. 预防性维护完成率须达到100%。
 - (三) 医疗设备日常巡检:
- 1. 按照质控要求及医院需求对所有设备进行定期巡检保养。对于医疗设备的维修、保养、巡查记录需要提供电子存档及纸质报告。提供科学的巡检方案;生命支持类设备每年不少于4

- 次,普通设备每年不少于2次制定计划并实施,特殊设备参考原厂设备使用说明书要求执行。
- 2. 巡检计划记录存档:在医疗设备管理系统中按设备保障等级建立医疗设备主动保养计划,并按照计划执行保养。设备定期巡检,按照医院要求进行巡检,记录完善,有使用科室确认和评价:
- 3. 覆盖所有医疗设备,巡检完成率须达到 100%。
- 4. 定期上交工作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接受医院的检查和监督。
- 5. 每季度提供设备服务综合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记录统计,零备件更换统计,保养记录统计,原厂召回统计,服役设备停产统计。录入系统,并以纸质文件上报医院。
- 6 按照医院管理要求协助统计分析医院需要的报告数据。
- 7. 季度服务和年度服务结束时,提供维修综合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工作量,保养工作量, 医院医疗设备整体运行状况,及工作计划。
 - (四)医疗设备计量检测:
- 1. 提供完善的计量检测计划;按计量法要求整理计量台账,协助提醒、送检、联系上门检定和现场检定及标识更新等。
- 2. 协助录入系统建立强检计划,并设定提醒周期。在每个检测周期内协助医院把该周期内需要计量的设备进行规范的送检,或者协助联系计量机构上门检测。
- 3. 帮助医院建立相应设备的检测计划并且执行或者协助执行。 1) 为每样国家规定的强检、校准设备在录入系统时都按照强检、校准要求建立强检、 校准计划, 并设定提醒周期, 责任到具体工程师。2) 每个检测周期协助医院把该周期内需要强检、校准的设备进行规范的送检,或者协 助对外联系强检、校准机构上门检测。 3) 负责把检测报告上传到对应的强检、校准设备中作为检测历史记录保存。
- 4. 投标人应能为医院提供至少包含心脏除颤器、婴儿培养箱、心电监护仪、高频电刀、呼吸机、医用输液泵和注射泵、浮标式氧气吸入器、脉搏血氧计、血液透析装置、生物安全柜等医疗设备的校准检测。
- 5. 投标人需配备计量质控检测设备用于计量检测服务,提供具体计量质控检测设备清单及数量(提供投标人购买设备的凭证)。
 - (五)质量控制检测:
- 1. 提供科学的质量控制检测计划;
- 2. 覆盖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呼吸机、麻醉机、除颤仪、输注泵等高风险设备), 检测范

围至少包含通用电气安全检测和使用质量检测;

- 3. 对于重要生命支持类设备(例如除颤,呼吸机,监护,电刀)等设备,在例行保养、巡检和维修后逐步对此类设备做出相应的检测,以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和维修结束后相应 关键技术性能和指标达到安全技术要求,并且记录在案签字后上传到系统作为历史记录,从而确保医院整体医疗设备质量体系有系统性的提升。
- 3. 填写质控检测原始记录,并存档备查。
- 4. 如因中标人设备管理失控造成的不符合上海市年度医疗设备器械管理质控检查标准,造成的扣分项若低于上一年度,每低 1 分扣 5000元,最终解释权归院方所有。

(六)延伸服务:

- 1. 设备资产清点,每年提供全院设备资产清查,并形成清查报告;
- 2. 设备报废清点及管理,每次报废配合进行报废清点;
- 2. 配合设备质控检查,维保工作有严格档案管理,协助医院提供质控检查相关资料;
- 3. 档案管理,帮助医学装备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建立健全全院医疗设备电子档案:
- 4. 提供重要医疗设备年度评估报告;
- 5. 针对维修周期过长或无法提供修复方案,且院内也无替代的其他设备的情况下,供应商必须在故障发生后 24 小时内提供备机,确保院内工作正常运作。
- 6 按照医院备用机需求, 经双方协商确认, 由投标人提供。
- 6. 提供可操作实施的应急预案和流程,在意外情况下提供设备应急调配服务,尽量保障诊疗和急救工作顺利进行。
- 7. 投标人具有培训能力,提供一年 2 次临床应用培训。(提供相关承诺)
- 8. 技术支持要求: 投标人负责全面技术支持, 费用均已涵盖在投报价格中。
- 9. 配合医院完成质控检查服务, 协助医院提供医疗设备相关的资料。
- 10. 配合医院完成医院等级评审工作,协助医院提供相关的资料,保证服务内容在相关条款中高标准审核通过。

(七)服务团队能力要求:

- 1. 驻场团队要求驻场工程师身体健康, 遵纪守法, 无不良嗜好。
- 2. 驻场团队应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良好的服务意识、积极的工作态度,服从医院管理,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流程。
- 3. 驻场团队应具备设备维修相关培训证书:(1)MR(磁共振)生产厂家维修培训证书;(2)CT(电

子计算机断层摄影)生产厂家维修培训证书;(3)DSA(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生产厂家维修培训证书;(4)血液透析设备生产厂家维修培训证书;(5)超声类设备生产厂家维修培训证书;(6)检验类设备生产厂家维修培训证书;(7)内窥镜设备生产厂家维修培训证书;(8)压力容器作业人员证(R1);(9)高压氧仓作业人员证(R3)。

(八)设备管理软件要求:

为保证医疗设备维保有序进行,中标人须为医疗设备提供相应的管理软件,著作权人与投标主体保持一致,管理软件需包含以下功能(对供应商现有软件模块名称不要求与下述内容名称完全一致,但所投软件功能须满足实现采购文件描述所达到的所有功能需求,并可在此基础上作适量的扩展):

- 1 投标人的报价中包含该系统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件及硬件,包括部分设备物联网采集数据,及部分相关信息系统采集数据(含接口费)。实施范围主要包括放射类设备(CT、MR、DSA);超声类设备;手术室和内镜室设备(软硬镜、电刀)等,具体根据医院协商要求。
- 2同时可根据用户要求对该系统的功能进行拓展,满足设备运营管理及调配,效益和效率管理。
- 3. 投标人提供的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可以多终端使用,支持电脑、手机(APP 或微信)等方式登录使用,可以为用户提供医疗设备从采购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使用人员可通过手机端扫设备码进行线上报修。
- 4. 投标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方提供的 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以软件著作登记证书复印件为准。采购人对该系统软件具有 长期使用权,投标人须做好该系统的维护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服务期结束采购人有权导出所 有软件数据(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5. 提供软件需符合医院信息管理要求,获得信息科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精细化管理等。
- 6. 备注: ①维修管理需实现从报修到维修完毕的全过程,并纪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的信息,包括故障情况,维修备件,时间节点等,并可通过系统对维修效率,质量等进行分析。②设备计量、巡检、保养、培训等需根据院方要求执行。③要求提供数据处理与存储设备,服务期届满该数据处理与存储设备资产归属院方,且系统内所有数据不对外开放。

软件需具备以下功能:

1. 设备基础信息管理:记录设备的基本信息如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序列号、 生产厂家等。记录设备从采购,安装,调拨到报废的全部过程。

- 2. 设备使用情况:系统能实时显示设备的现状,如正常、待修、在修、报废等时间及信息。
- 3. 资产台账管理:主要包括资产卡片建立、资产转移、资产报废、资产调拨、资产折旧、资 产查询、盘点处理等。能通过 RFID 移动端实现医疗设备自动盘点。
- 4. 维修管理: 实现从报修、派工到修复的全过程管理。记录设备维修中的各信息,如故障情 况、维修备件、时间节点、工单满意度等。 实现①设备维修; ②设备维护(计量、巡检、保 养)(利用传感器物联网技术,实时监测资产运行状态,预测设备故障,提前安排维护计划, 减少设备停机时间); ③设备培训; ④工作总结等功能(需提供软件截图)。
- 5. 设备保养和巡检:根据设备类型自动生成相应的保养和巡检计划, 计划执行前向责任人推 送提示,能通过移动终端记录保养、巡检情况并产生相应的统计分析报表。 及时发现问题并 解决问题, 保养记录须有设备使用人员签字。
- 6. 数据分析管理: 按医院要求, 实现部分设备的单机效益分析, 用于资产调拨管理; 支持对接 his、pacs、 ris、lis 等第三方供应商(含接口费)。
- 7. 计量和等种设备管理: 优化特种医疗设备管理, 建立全院医学计量设备台账, 可根据设备 类型设置校准、检测计划,具备到期前自动预警和提醒功能,对检测临期或超期设备醒目标识, 能生成应检设备报告。
- 8. 风险管理:根据临床功能、有形风险、问题避免概率、事故历史、制造商/管理部门的特殊 要求等因素及权重评分自动对设备进行高、中、低风险的划分。并可根据风险等级关联PM计 划。
- 9. 质控管理:涵盖各个环节的质控管理内容,真实准确获得医疗设备各项质控信息,可定制 质控模版,根据质控计划进行到期提醒和驾驶舱监控识别功能,建立、形成连续完整的医疗设 备质控报告,并向相关科室反馈。
- 10. 不良事件管理: 提供不良事件处理上报功能,可根据设备故障自动提示应上报事件,可按 规定格式记录不良事件并产生不良事件报告,可追溯分析,可接合医院要求实现上报。
- 11. 实时监控: 能通过监控中心大屏,监管医疗设备运行和维修的情况,突发重大事件报警推 送。
- 12. 移动终端管理: 可在移动终端完成大部分系统功能, 至少包括: 设备维修、设备保养、设 备巡检、设备盘点等,能主动推送各类计划事项或提醒信息。
- 13. 报表管理: 系统提供医疗设备管理报表。如: 维修费、开机率、维修时间等。
- 14. 数据管理: 投标需具备以下设备检测系统及功能: (1) 对放射类实时监测设备运行参数,

提供数据分析报告。(2)对超声类设备实时采集关键数据,生成设备状态报告。(3)对内窥镜 类设备实时监测设备情况,分析设备状态,提供数据分析报告。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 印件为证明材料。

- 15. 配件库管理: 进行常用配件管理。提供过配件库清单。维修配件符合招标要求。
- 16 其他:按院方需求,可定制其他相关模块功能。
- (九)设备管理软件使用配套显示器要求

监控中心: 提供相关硬件及软件, 实现通过监控中心大屏, 监管医疗设备运行情况。

- 1. 尺寸: ≥65 英寸
- 2. 分辨率: ≥3840×2160
 - (十)业管理能力要求:
- 1. 提供有效期内的 IS013485/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 提供有效期内的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 提供有效期内的 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5. 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 41001 设施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8. 提供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范围要有使用三类射线装置)

(十一)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 1. 本项目投标人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 2. 中标人应具备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3. 服务管理:
-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 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3)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 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 4. 投标人必须保守院方机密,不得泄漏院方所提供的属院方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院方 允

- 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提供相 关承诺)
- 5. 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评级,无不良信用记录。要求投标人具备专业信用评价机构 出 具的关键信用等级证书,包括企业资信,企业信用,企业经营,质量及服务以及合同守信等 方面。
- 6. 遵守国家及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的工作 安 排, 完成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
- 7. 投标人要按照上海市行业要求严格管理,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加强监控力度,使 医院设备管理维保工作按规范化运行。
- 8. 服务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 机构、硬件设施设备、工作的内容、工作程序、针对本项目特殊性的应对方案等。
- 9. 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资格证书、主要类似项目经历,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组 成员主要工作职责,工作安排。
- 10.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可根据项目 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做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 同时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 1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 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 12. 投标人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 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 13. 保养零配件供货要求 1) 权利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备件或备件任何部分非他人所 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 责任。 2)质量: a)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 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b) 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 及参数,应符合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 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c) 投 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 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14 投标人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及数据等(无论是书面的还是 电子的),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同

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漏。

(十二) 其他:

- 1、维修零备件须提供原厂全新的零备件(如:CT含球管探测器;磁共振含液氦、线圈、冷头;血透反渗透膜等等);
- 2 服务团队
- 2.1 现场派驻工程师不少于 6 人(具体后期和医院协商确定),具备同级医院一年以上的驻场服务经验≥3 人;另派 1 名项目主管以及 1 名项目运营。所有派驻人员须提供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工作时间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件。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合格上岗。
- 2.2 驻场工程师须提供相应社保证明、维修培训资质、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服务方案中需提供驻场人员工作架构、岗位职责等。投标人针对日常保养服务应建立规范流程,需包含详细的服务内容、操作流程、操作细 节及操作标准,并建立有对应设备的保养服务报告(需包含保养项目、保养内容、保 养结果及性能测试数据)
- 2.3 驻场项目经理专业要求:有医疗器械管理维修经验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具备三年以上维保服务相关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驻场团队其他人员要求:应具备重要医疗设备的厂家或行业协会培训资质证书,如放射、超声、血透、生命急救类、内窥镜等(提供资质证明及承诺函);以上人员不可以重复,并能提供临床应用专家和维修专家实时在线服务。提供驻场工程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其中需1名具有高压氧舱R3证的人员。投标人工程师团队还需具备售后服务资质认证,至少覆盖以下产品线:麻醉机,呼吸机,监护仪,高频电刀,心电图机,婴儿保暖台,超声和生命科学设备如荧光定量PCR等。
- 2.4 驻场团队须保持人员稳定,每年人员更换≤1人,更换前须得到设备管理部门同意;对采购人提出认为不适合的服务人员,投标人应作出相应调整。
- 2.5 作息时间与医院相同,休息天及晚间按医院需求,提供应急服务。
- 2.6 配备 1 名后台数据服务人员配合现场工程师团队。
- 2.7 为保障及时服务,在现场技术支持团队以外,需提供二线技术保障支持能力,包括服务中心、技术专家团队介绍等内容。提供7*24 全时间段技术服务支持热线。
- 2.8 中标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政府给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夜班加班)等;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方全部负责,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

- 3、除大型影像设备,其他须由原厂保修设备根据医院需求提供,原则上应包括血透、内镜、 超声等;
- 4、提供零备件仓库面积、维修场地面积、当地维修人员规模:标人应具备相关维修配件仓库 及维修场地,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并明确面积、地理位置。
- 5、须提供医疗设备维修信息化管理软件,以便及时记录、跟踪、分析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维护保养信息:
- 6、每年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盘点,并对其中重要医疗设备提供不少于2次/年的预防性维护,做好记录提交院方:
- 7、所有设备开机率≥95%,按全年 365 天计算,包含节假日,即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大型设备开机率≥97%,即停机时间不超过 10 天。每超过 1 天则服务期往后顺延 3 天。急救与生命支持类设备完好率 100%。若不足,则进行违约赔偿;(若提供备用机,则不计入整体开机率)8、维修响应时间≤30 分钟,除大型影像设备外,其他设备若无法及时修复,须提供备用机;
- 10. 若因中标方维护不当造成未到报废年限的设备需要报废,中标方需根据医院要求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根据情况承担相应的责任并纳入考核
- ★9. 按月周期内同故障连续出现 3 次及超过 72 小时不能修复的,招标人可直接向其他服务商要求维修,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在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 10. 所有配件如需更换均应使用原厂或满足原厂条件的备件。
- 11. 新购医疗设备(包含保修时间),不纳入维保,但纳入管理范围。
- 12. 中标方需无条件积极配合医院各项临时性、应急性工作(相关工作范围内)
- 13. 院方制定相关工作人员及考核机制,中标方需履行完成,院方对工作情况定期评价总结,相关结果根据招标要求作为支付依据。
- 14. 项目入驻交接阶段时间为1个月,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方进场开始实施,需在1个月内完成设备信息化系统的全面正常运行。
- ★15.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采购需求做逐条响应,并提供响应偏离表。

七、项目验收:

-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

- 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进行整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 4. 根据临床满意度及医院的考核标准,达到要求后,全额付款;未达到要求进行相应处罚。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表》所列 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5、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mark>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均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mark>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 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

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 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 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 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 (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 小微企业, 执行上述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同政策。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技术外包服务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客观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
		价/评审价)
报价合理性 (主观分)	0~3	一、评审内容:成本列项、成本分
		析依据等价格组成;
		二、评审标准:
		(1) 成本列项完整、成本分析依
		据充分、测算合理的,得3分;
		(2) 成本列项基本完整、有一定
		的成本分析, 测算基本合理但略
		有欠缺的,得2分;
		(3)有基本的成本列项但不完整、
		成本分析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
		(4)未提供成本分析的,得 0 分。
需求理解 (专家打分)	0~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程度,项目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
		议进行评审。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 项目重
		点、难点分析具有针对性、可行性;
		合理化建议具有可操作性,能切实
		保障项目的实施,得5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比较充分;项目
		重点、难点分析比较有针对性、可
		行性; 合理化建议比较符合招标要
		求,基本保障项目的实施,得3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浅显; 项目重
		点、难点分析缺乏针对性、可行性;
		合理化建议较为空洞,项目执行不
		够明晰,得1分。

务 米购		未提供得0分。
生。 维修保养服务方案(专家打分)	0~10	一、评审内容:维修保养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提供的方案是否完
		整、详细、合理。
		维修保养服务方案非常完整,并具
		有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
		性高,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0
		分;
		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比较完整,比较
		具有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可
		行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7分;
		维修保养服务方案不完整,不具有
		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较差,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
		未提供得0分。
质量管理措施(专家打分)	0~10	一、评审内容: 质量管理措施
		二、评审标准:提供的措施是否完
		整、详细、合理。
		质量管理措施非常完整,并具有规
		范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高,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0分;
		质量管理措施比较完整,比较具有
		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7分;
		质量管理措施不完整,不具有规范
		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
		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
		未提供得0分。
内部管理制度(专家打分)	0~10	一、评审内容:内部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提供的制度是否完
		整、详细、合理。
		内部管理制度非常完整,并具有规

_ <mark>务米</mark> 购		
		范性、科学性、合理性, 可行性高,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0分;
		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完整,比较具有
		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7分;
		内部管理制度不完整,不具有规范
		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
		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
		未提供得0分。
应急处理方案 (专家打分)	0~10	一、评审内容: 应急处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
		案是否完整、详细、合理。
		应急处理方案非常完整,并具有规
		范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高,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0分;
		应急处理方案比较完整,比较具有
		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7分;
		应急处理方案不完整,不具有规范
		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
		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
		未提供得0分。
设备管理软件功能1(客观分)	0~8	对"第四章采购需求设备管理软件
		的要求和功能"进行评分。功能逐
		条提供系统截图(附图说明),涵盖
		该系统的功能及使用操作,每个功
		能 0.5 分,共计 16 个,未提供或
		提供的资料不全不得分,最高得8
		分。
设备管理软件功能2(客观分)	0~2	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
		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提供软件著
		作权登记证书为证明材料得2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全不得分。
	I.	I

设备管理软件功能3(客观分)	0~3	具有放射类设备相关检测功能、超
		声类设备运行监测系统、内窥镜类
		设备检测系统等相关软件著作权
		证书每提供一类功能著作权证书
		得1分,最高3分,未提供或提供
		的资料不全不得分。
节假日及夜间值班备班服务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 1、夜间值班及节
(专家打分)		假日值班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合理、针
		对性强、贴合本项目需求,可操作
		性强的,得5分;
		2、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
		基本贴合本项目需求, 有一定的操
		作性的,得3分;
		3、方案有欠缺、未能贴合本项目
		需求、方案内容流于形式的,得 1
		分;
		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 (客观分)	0~3	项目经理具有3年以上相关管理
		工作经历的,得3分;〈3年的不
		得分。需提供项目经理在投标人单
		位缴纳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及
		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服务团队维修工程师资质(客观	0~5	本项目维修工程师需提供以下资
分)		质:
		(1) MR(磁共振)生产厂家维修培
		训证书;(2)CT(电子计算机断层摄
		影)生产厂家维修培训证书;
		(3)DSA(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生产
		厂家维修培训证书;(4)血液透析
		设备生产厂家维修培训证书;(5)
		超声类设备生产厂家维修培训证
		书;(6)检验类设备生产厂家维修

_ <mark>务</mark> 米购		
		培训证书; (7) 内窥镜设备生产厂
		家维修培训证书;(8)压力容器作
		业人员证(R1);(9)高压氧仓作业
		人员证(R3)。同一人员有相同证书
		不重复得分。有一证书得1分,最
		高得5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客观分)	0~8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 2022 年 9
		月1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的中国大
		陆地区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
		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
		认定。
		二、评审标准: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分,最高得分为8分,没有有效
		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须有合
		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
		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
		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
		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
		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
		予认可。是否有效由评标委员会认
		定。
投标人资质证书 (客观分)	0~5	投标人提供:
		1. 提供有效期内的
		IS013485/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
		2. 提供有效期内的
		IS0/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3. 提供有效期内的 IS014001 环
		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提供有效期内的 IS045001 职
		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 41001 设施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全不得分
原厂授权 (客观分)	0~3	一、评审内容: 1、放射类设备、
		超声类设备、血透类设备原厂授权
		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提供放射类
		备、超声类设备、血透类设备在不
		效期内的原厂授权或原厂合作协
		议证明扫描件,每提供有一类(
		别不得重复),得 1 分,最高得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
标邊	效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
名称	r、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5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
附件	字,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
招标	示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 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 内容无异议。

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 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技术外包服务包1

包号	包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月)	最终报价(总价、
				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开标一览表"的相关内容应与《招标需求》中的要求填写一致。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作	代表签字: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12/11/2011/11	· A + /• _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格式(如有)

说明:

- (1) 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的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如有)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5)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值	代表签字: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В	

4、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格式

项目	名称:				
包件	-名称:				
招标	編号/包号	: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页至页
					页至页
	•••••				页至页
说明]:				
请挖	8照下述《第	经格审查要求表》 所	列内容填写,投标人须双	讨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进行逐条响应,并就响应
内容	以明确投标文	工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投标	5人授权代表	長签字:		_	
投标	人名称(公	〈章):		_	
日期]:	_年月	日		



资格审查要求表如下:

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技术外包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	包1
			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2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包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	
			诺函。	
3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包1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	
4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1
5	自定义	促进中小企业发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包1
		展政策	采购的项目。	

5、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格式

项	目名称: _				
包包	件名称:_				
招	标编号/包	号: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页至页
					页至页
	•••••				页至页
说「	珥.				
		《符合性宙杏要求表》』	所列内容填写,投标人须 ^x	讨符合性宙查内容及要	求讲行诼条响应, 并勍
		第24年 2 3		NATETERNA	71 (Z. 17 /Z. 71 /J. 71
.1.17			V 1-3 0		
投	标人授权付	代表签字:			
投	标人名称	(公章):			
日見	期:	年月	目		



符合性审查要求表如下:

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技术外包服务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包1
	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	
		规定格式提供《开标一览	
		表》;	
		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应扫	
		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	
		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	
		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	包1
		(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	
		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	
		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	
		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	
		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	
		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	
		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	
		修正;	
		5、投标报价未有缺漏项	
		的。	

4		T T	I	
### ### ### ### ### ### ### ### ### ##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1年	包 1
	5	付款方法	分批付款: 每三个月根据	包 1
行情况支付。			评价情况支付。尾款在服	
(************************************			务结束后三个月根据执	
★********************************			行情况支付。	
数。	6	"★"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	包 1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 1			"★"的实质性要求条	
8			款。	
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 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 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 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 常秩序的行为。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 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 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 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 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 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 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1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	包1
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	
日本的			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	
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	
一名			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	
2			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	
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 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 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 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 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 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常秩序的行为。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	包1
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 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 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 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 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 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 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 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 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 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	
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 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 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	
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 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效。	
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 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	
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	
			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	

光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	
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	包1
	人) 授权	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	
		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	
		印件。	
		3、投标人授权代表非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时,需提供被授权人依法	
		缴纳的社保证明。	
11	投标保证金	提交并在电子采购平台	包1
		中录入,金额为	
		160,000.00元。	
	I .		

6、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项目名	3称:			
包件名	名称:			
招标编	扁号/包号: _			
_				
	序号	评分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页至页
				页至页
				页至页
说明:				
请按照	(招标文件第 <u>1</u>	五章《评分细则》所列口	内容填写,投标人须对评分内容。	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就响 <u>应</u>
内容明	月确投标文件 。	中所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	、授权代表签5	学:		
投标人	(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7.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材	示人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盖单位么	(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7.2 委托授权书

致: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		_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单	. 位 负 责
人),现项目的担	见授权委托本单位	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	方的名义参加:	贵公司
我力	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定	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所有文件		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				
被控	受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1、在此粘贴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两面)		
	2、在此粘贴被持	受权人依法缴纳社保证。 个月	明复印件(要 的证明材料)	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当	半年内任意一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	立负责人)签章:	剂	坡授权人 (签章):		
投标人2	〉章:		E	日期:		
日期: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如有)

-	*		~ H ⊥L	1111 A7 11-L		,	用户情况	L
序 号	年 份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単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812128123-04272750(0811-DSITC252972);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技术外包服务采购

- (1) 按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填写。
- (2) 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 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_	н		
日期:年	月		

9、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如有)

致: 上海东松医疗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作为设在	(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或											
(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												
货物就贵公司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												
号:												
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年月;在可以预见的(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												
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												
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 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	验收	联系人及						
		单价	(万元)	签订日期	日期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	请贵方关注	: 有关该	型号产品的生产、	供货、售后服务	以及性能等	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						
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选厂宏夕 粉 / 八												
制造厂家名称(公章):												
日期:												

日期: ______日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812128123-04272750(0811-DSITC252972); 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技术外包服务采购

9 米啊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7、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注:基本存款账户是指企业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主办账户,经营活动的日常资金收付以及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均通过该账户办理。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一家单位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应具备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备案相关证明。请投标人根据《开户许可证》或备案证明信息准确填写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承诺保证信息的准确性。投标人为法人的,若提供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则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信息必须与该账户信息一致,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月 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十六):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 (标的名称) ,属于(十六):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 (6)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投标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9)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5世では、白井 NIロ ね .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尼老亚巴拉 罗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de II 65 vi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日任1日文月11日月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

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 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 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 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 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 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 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 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 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资格证明文件

13.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13.2 承诺函

合	我方为参与	(项目名称)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的供应商。我方 在此郑重承诺: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即:	我方符
н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3.3 其他

(如: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第4条"资格审查要求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等)

13.3.1、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如有)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 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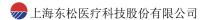
投标人授权	又代表签字	^z :			
投标人名称	尔(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4"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图
- 14.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
- 14.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务 米!	
_	15、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
甲方	ī:
乙方	ī:
	为共同参加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	双方关系
	1、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
办单	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
标丰	5规定。
	2、甲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
提交	至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
办、	组织和协调工作。
	9. 联人体收证收物吸切标文件的欠项用表
丰石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 ·
责日	
二、	双方责权
	1、甲方负责,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2、乙方负责
<u> </u>	3、若本项目中标,甲乙双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
万均	因其法律约束力。 - 4、B主体光彩~体型主始似素。 3.担果体组织或此~,并在果敷~~目始~天愿信和较
巫未	4、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 运项目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乙方的款项,应当在款项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拔付给乙方。
又平	·项目的文刊; 中万接支到属乙万的款项,应当任款项到达中万的燃产当人级刊纪乙万。 5、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负责的部
分.	承担各自负责部分的一切责任。
/, ,	6、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
议未	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份用于投标文件。
甲方	ī: Z方:
	E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章: 公章:



签约地点: _____

16、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并理解以下行为可能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

一、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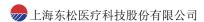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属于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司承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现我公司疑似存在上述行为, 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童):	



日期: 年 月 日

17、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为参加本次国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 1、未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未接受委托参与本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特就本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姓名	
身份证号	
21 D1 err 3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灰百型人外中医石机	
	姓 名 身份证号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注: 1、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除上述所述控股股东之外的均为非控股股东;
 -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	代表签字	:		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							
招标编号:_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	· :历 :						
主要管理服主要工作特主要工作业	:点:						
胜任本项目	负责人的理	曲:					
需附项目负责	责人毕业证书	弓、职称及耳	只业资格证书	及最近一个	季度内为项目	目负责人依法	
投标人授权付	代表签字: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812128123-04272750(0811-DSITC252972),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技术外包服务采购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		
招标编号:					_		
包号:					_		
项目组成	左級	在项目组	学历和毕业	职称及职业	进入本单	担关工作级压	联系士士
员姓名	年龄	中的岗位	时间	资格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	员毕业ü	E书、职称及	、职业资格证书》	及最近一个季度	内为上述人	员依法缴纳社保费	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	代表签字	ヹ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	名称)
鉴于(す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
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	人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
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	人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	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
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多	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
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	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名	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
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	一个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年	月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	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买方名称)			
	鉴于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	卖方") 根据	年
月_	日与贵方征	签订的		号合同向贵方提供		(货物和
服务	描述)(以下简和	尔"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	司中规定,卖方应	句贵方提交由一家信	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	同规定金额的银	行保函,
作为	卖方履行合同义	务和按照合同规定	产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	勺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	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	诺,我行作う	可保证人并以卖	方的名义不可撤销	地向贵方出	具 总 额
为		(以;	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	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例	R函。我行及其组	迷承人和
受让	人在收到贵方第	一次书面宣布卖力	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	区权地向贵方支付	寸保函限
额之	内的一笔或数笔	款项,而贵方无须	页证明或说明要求的 原	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	之日起至全部合同	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	(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	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		名和职务(打印和签	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技术外包服务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
-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1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3.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 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将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对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进行验收。
 -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每三个月根据评价情况支付。尾款在服务结束后三个月根据执行情况支付。

- 7.2.2 付款条件: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进行付款。
- 7.2.3 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时履行付款义务,若甲方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应以未支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服务相关内容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服务相关内容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工作环境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 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

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2 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19.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4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 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 须书面通知对方。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